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窑炉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5日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玻璃窑炉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改造项目在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玻璃窑炉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银路 888 号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拆除原有麻石脱硫塔二座，拆除原有脱硫循环水池 1 座，同时改造并新增脱硝反应器、无水氨蒸发系统、脱硫塔、布袋除尘器等共计 28 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建设过程：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

（2）环保审批情况：环评报告《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玻璃窑炉脱硫

脱硝高效除尘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通过德州市环保局批复（德环经开报告表[2017]254 号）。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1 月，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11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勘察，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勘察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性质及范围

本次验收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玻璃窑炉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改造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窑炉废气，窑炉废气治理经改造后，脱硝方面，脱硝设备采用“3+1”层催化剂，并采用 SCR 脱硝系统无水氨蒸发系统，以扩大单层有效催化体积，满足长期稳定脱硝达标，其脱硝效率可达到 94%。脱硫和除尘方面，采用成熟先进的循环流化床+固定

床半干法烟气脱硫和 PTFE 布袋除尘系统,既可提高窑炉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又可减少湿法脱硫除尘造成的二次污染和烟气拖尾,脱硫效率可达到 90%。

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

(三) 噪声

该项目主要新增噪声源为风机噪声,噪声值在 65~75dB(A)。通过基础减振、噪声源封闭,再经过距离衰减,外排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固体废弃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厂界噪声

2018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为 59.6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为 51.6dB(A),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折算值为 19.6mg/m³,小于标准限值 2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折算值为 98mg/m³,小于标准限值 1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折算值为 296mg/m³,小于标准限值

400mg/m³,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1 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1mg/m³,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 无重大变动, 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 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天然气锅炉所产生废气收集,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最大限度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并做好维护和保养, 使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 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并如实记录备查。

2、厂区要细化分区, 规范废灰暂存, 做好废灰暂存处的封闭工作,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 确保后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 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5、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开展水、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5日